取回提存物聲請書

年度取字 第　　號

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
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	
取回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
證明文件	
聲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提存所名稱	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 處理結果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

※「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」填寫範例：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、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。

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

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應填寫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式2份，所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同一印章。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、第32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5點第1項所定之文件。

二、提存人依第10條第3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。

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

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
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
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